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七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回购湘能华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3000万股股权的独立意见

2013年4月18日，天茂集团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湘能华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3000万股股权的议案》，天茂集团与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》：若达到回购条件，新理益将回购天茂集团持有的华磊光电股权。

按照《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》中回购条件的约定，目前已触发回购条款，新理益将按照约定回购天茂集团持有的华磊光电3000万股股权。

本次交易是按照《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》的约定执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

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回购湘能华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3000万股股权的议案》内容。

二、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为重要子公司向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无违规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同意公司上述担保。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，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。

独立董事：

毕建林

冯根福

姜海华

2016年12月26日